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非常重大出售
— 建議出售香港零售業務

非常重大收購
— 於建議由時富金融將予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由時富金融發行
可換股票據
— 建議收購香港零售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集團內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富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受限於條件，時富金融將向 CGL 收購權益，即於時惠環球（香港）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 CGL 之貸款，代價約為 18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而時富金融將（於第一次完成時）獲授予買方認購選擇權，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可以代價約 11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時惠環球（香港）餘下 40%之股本權益。權益及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約為 300,000,000 港元，乃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 10 倍市盈率而釐定。代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 60,000,000 港元現金償付，而代價餘額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受限於本公佈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償付。

時富金融將予發行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1.15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本金價值約為 240,000,000 港元（最高調整金額以 100,000,000 港元為限（無論上調或下調））之代價結餘。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高本金金額發行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最多約 295,700,000 股新時富金融股份（視乎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股份分別佔時富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其因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1.9%及 41.8%。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時富金融將予發行最多 295,700,000 股新時富金融股份，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 48.32%增加至 69.93%。根據上市規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可能增加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時富投資、時富金融與時惠環球（香港）於第一次完成後，就彼此集團之間的集團內活動之訂立協議，有關活動乃於彼等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受限於條件。

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持有其 48.32% 股權，而 CGL 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時富投資之聯繫人士，因此，時富投資及 CGL 均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一次完成（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時，時惠環球（香港）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 40% 則繼續由時富投資之聯繫人士 CGL 持有。因此，時惠環球（香港）將於第一次完成（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時，成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轉讓及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及時富金融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而建議交易將構成時富金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詳情及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由於時富投資股東概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時富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而全部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富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受限於條件，時富金融將向 CGL 收購權益，即於時惠環球（香港）60% 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 CGL 之貸款，代價約為 18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而時富金融將（於第一次完成時）授出買方認購選擇權，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可以代價約 11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時惠環球（香港）餘下 40% 之股本權益。代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 60,000,000 港元現金支付，而代價餘額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受限於本公佈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時富金融、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香港）已就建議交易訂立協議。

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賣方： 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時富投資擁有 48.32% 權益。

交易：時富金融將（受限於條件）向 CGL 收購權益，即 60%之股本權益及貸款，代價約為 18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而時富金融將（於第一次完成時）獲授予買方認購選擇權，可以代價約 11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餘下 40%之股本權益。

買方認購選擇權：CGL 將於第一次完成時授予時富金融收購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選擇權，代價約為 11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買方認購選擇權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可予全部或部份（以 1,000,000 港元之倍數）行使。行使買方認購選擇權僅由買方酌情決定。

買方認購選擇權不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代價：權益及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約為 3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調整至相等於零售集團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項下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 10 倍市盈率之金額。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收購權益之代價約 18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60,000,000 港元可予退還按金；及
 - (b) 餘額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償付；及
- (2) 根據買方認購選擇權收購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約 11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 (a) 100%將以於轉讓 40%之股本權益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償付。

簽訂買賣協議時應付之按金乃時富金融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而代價結餘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訂約各方可接受之價格，並經參考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 10 倍市盈率，其乃參考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之多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亦考慮到聲譽良好之品牌名稱「實惠」、企業形象、完善之供應鏈管理平台、具效率之物流系統、在香港之廣泛零售網絡、溢利往績、經營溢利持續增長及近年零售集團之零售業務各項改革，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調整： 權益及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經釐定為約 300,000,000 港元，代價按等額基準可予調整（上調或下調）至相等於零售集團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項下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 10 倍市盈率之金額，並其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然而，有關權益及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調整金額（無論上調或下調）合共不得超過 100,000,000 港元。

收購權益之最終代價將為(i)經扣除貸款實際金額後上述經調整代價之 60%，及(ii)貸款實際金額之總額。以買方認購選擇權收購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最終代價，將為經扣除貸款實際金額後上述經調整代價之 40%。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

- (1) 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時富金融收到零售集團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按時富金融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
- (5) 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相關同意書。

買賣協議及協議互為條件。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CGL 與時富金融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條件於該日期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支付之任何部份代價將退還予時富金融，且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有關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除外。

第一次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或 CGL 與時富金融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內完成。

第二次完成： 轉讓餘下 40%之股本權益須於 CGL 收到時富金融之行使通知日期後七個營業日（或 CGL 與時富金融可能同意之任何延長期間）內完成。

於第二次完成時，時富金融須向 CGL 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金額為收購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最終代價。

可換股票據

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代價： 約 240,000,000 港元（最高調整金額以 100,000,000 港元為限（無論上調或下調）），作為於第一次完成時支付部份代價及於第二次完成時悉數支付代價。

本金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與建議轉讓之代價相同。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 1.15 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乃由時富金融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即：

- 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收市價 0.88 港元溢價約 30.7%；
- 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93 港元溢價約 23.7%；
- 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93 港元溢價約 23.7%；及
- 較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2.11 港元折讓約 45.5%。

初步換股價於出現以下事件後可予調整：(i) 股份合併；(ii) 股份拆細；(i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v) 以現金或實物作資本分派；(v) 供股；(vi) 發行可予兌換或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任何證券，按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之市價 90% 之實際價格以換取現金；(vii) 來自兌換、轉換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而應收之時富金融股份實際價格，經修訂至低於公佈建議修訂當日之市價 90%；(vi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市價 90% 之價格發行時富金融股份；(ix) 發行時富金融股份，以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之市價 90% 之實際價格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調整至低於時富金融股份之面值。調整發生時將由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時富金融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在適當情況下審閱，並將於時富金融之相關公佈或年報（如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適合）內披露。

換股價乃由時富金融與 CGL 經參考時富金融股份近期市場收市價而釐定。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各自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率： 年利率 2%，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計算，須於每季付款。

贖回權利： 僅時富金融具有酌情權，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全部或部份（於下文詳述）。

換股權利及限制： 時富金融（即其要求 CGL 或其代名人行使換股權利之權利）或 CGL（即其換股權利）或其代名人均具有酌情權，可向另一方發出要求通知（如為時富金融）或換股通知（如為 CGL 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須為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以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 CGL 或其代名人名下之兌換股份，前提為：

- (i) 倘時富金融股份當時在聯交所所報交易價低於換股價，則時富金融不得要求 CGL 或其代名人或 CGL 或其代名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利；及
- (ii) 倘緊隨行使換股權利後時富金融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足，則時富金融不得要求 CGL 或其代名人或 CGL 或其代名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利。

由於 CIG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時富金融超過 50% 股權，時富金融及 CGL 概不知悉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換股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至到期日（於下文詳述）止任何時間。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或時富金融與 CGL 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 3 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須於當日悉數償還。

轉讓權利： 除非經時富金融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CGL 或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毋須取得時富金融同意則除外）。

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導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時富投資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時富投資將於轉讓之時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所需規定。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股份並無優先購買權或適用於其後出售該等兌換股份之其他限制。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高本金金額合共 340,000,000 港元發行，而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則時富金融將予發行最多約 295,700,000 股兌換股份，佔時富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1.9% 及因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41.8%。

時富金融將根據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以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於時富金融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時富金融將申請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並無任何已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時富金融於本公佈日期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高本金金額合共 340,000,000 港元發行）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現有		於建議轉讓(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合共最高本金金額發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時富金融股份 數目	約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 數目	約百分比
CIGL (附註1)	198,771,039	48.32	494,471,039	69.93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1,383,365	2.77	11,383,365	1.61
時富投資董事				
關百豪先生	1,988,000	0.48	1,988,000	0.28
羅炳華先生	6,513,920	1.58	6,513,920	0.92
林哲鉅先生	3,942,400	0.96	3,942,400	0.56
時富金融董事(亦為時富投資董事除外)				
鄭文彬先生	222,240	0.05	222,240	0.03
盧國雄先生	186,000	0.05	186,000	0.03
小計	<u>223,006,964</u>	<u>54.21</u>	<u>518,706,964</u>	<u>73.36</u>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3)	<u>64,372,480</u>	<u>15.65</u>	不適用(附註3)	不適用(附註3)
公眾 (附註3)	<u>124,025,961</u>	<u>30.15</u>	<u>188,398,441</u>	<u>26.64</u>
總計	<u>411,405,405</u>	<u>100.00</u>	<u>707,105,405</u>	<u>100.00</u>

附註：

- (1) CIGL 為時富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Cash Guardian 為關百豪先生（均為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主席）控制之公司。Cash Guardian 之關連人士為關百豪先生之親屬。
- (3) ARTAR 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目前並不是公眾股東。然而，當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ARTAR 持有時富金融之股權將攤薄至低於 10%。ARTAR 將被視為時富金融之公眾股東，及 ARTAR 持有之 64,372,480 股時富金融股份將被計入為由公眾持有之部份時富金融股份。

零售集團

零售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包括以「實惠」品牌名義零售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集團亦擁有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康定路 6 號實惠集團中心」一項物業之實益權益，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值法作出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 65,000,000 港元。該物業目前由零售集團佔用作其業務營運之倉庫。

根據組成零售集團各公司個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 5,100,000 港元，而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 30,2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價值金額約為 16,600,000 港元。

時富投資集團－建議轉讓之理由

時富投資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b) 透過零售集團提供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c)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緊隨第一次完成後，時富投資集團之業務將集中於中國之網上遊戲業務及投資控股。

出售旨在清楚區分透過時富金融集團營運於香港之業務，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以及透過遊戲集團（時富投資集團餘下之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除外））營運於中國之業務，主要從事網上遊戲業務，從而精簡企業業務及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時富金融集團）目前在香港及中國之營運、基礎設施及資源（例如辦公室、人力資源、設備等），均有若干方面可作整頓及簡化。重組時富金融旗下之金融服務集團及零售業務集團可望消除現有基礎設施之重疊部份，並提高兩個集團之人力資源、營運及資本投資之使用率及靈活性，從而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

時富金融集團之管理層在香港經營金融服務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將為經營零售業務提供新構思或遠見，以進一步改善零售集團長遠增長潛力。

於第一次完成後，時富投資仍將維持其於零售集團之間接控股權益，並將繼續透過時富金融集團分佔零售集團之業績。時惠環球（香港）將不再為時富投資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惟其將繼續透過時富金融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時惠環球（香港）將繼續透過時富金融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轉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時富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零售集團之原有成本為 130,600,000 港元。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預期時富投資因出售時惠環球（香港）60%之股本權益及 40%之股本權益所得之除稅前收益分別約為 56,500,000 港元及 37,600,000 港元（根據時富投資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而有關收益將於完成落實之財政年度內申報。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出售分別所得之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代價 300,000,000 港元減時富投資會計賬目所載於零售集團之投資賬面值 117,900,000 港元計算，並已計及時富投資於完成後透過時富金融集團於時惠環球（香港）最終持有之 48.32%權益。

時富金融集團－建議轉讓之理由

時富金融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保證金融資；(c)企業融資；及(d)其他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為近期全球金融海嘯中受嚴重打擊之業務之一。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表現極受金融市場以及本地及全球經濟所影響。時富金融集團一貫之策略為分散其收入流量，並拓闊收益來源。儘管香港整體消費力亦受近期本地經濟不振所影響，惟對於經濟實惠、品質優良之傢俬及家居產品之零售業務，影響並不太嚴重，此乃由於消費者在經濟不景下追求價廉物美，因此市場對同類產品之需求相對仍然強勁。零售集團近年完成改革工程後，在經營及管理效率方面均持續改善，成功建立緊縮的成本基礎。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淨額錄得大幅增長，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491.4%。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424,800,000 港元及合併溢利淨額 17,500,000 港元。在本地及全球經濟低迷之情況下，時富金融董事會對經濟實惠、品質優良之傢俬及家居產品在香港之零售業務依然充滿信心。時富金融董事會與上文所述之時富投資董事會之見解相同，認為結合經營零售業務之新構思及遠見，將為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授出買方認購選擇權為時富金融提供機會，以於時富金融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時收購餘下 40%之股本權益，而此舉將不會對時富金融集團之現金流量即時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建議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發行可換股票據旨在償付建議轉讓之代價結餘，使其不會對時富金融集團之現金流量即時造成重大財務負擔。另一方面，此舉可按票息率每年 2%為時富投資提供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亦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提供高度靈活性，以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或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時富金融集團於第一次完成時之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第一次完成時，零售集團將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分別擁有 60%及 40%權益，而（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時惠環球（香港）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 CGL 持有其 40%權益。於第一次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 條，時富投資將仍為關連人士（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時惠環球（香港）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零售集團與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分別將予進行之建議交易於第一次完成時將構成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時富投資、時富金融與時惠環球（香港）將於第一次完成時，就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及零售集團彼此間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建議進行之若干集團內活動而訂立協議，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受限於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活動於第一次完成時將構成時富金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提供擔保之第一項協議

- 第一項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一項協議訂約各方 ： 時富投資、時富金融與時惠環球（香港）
- 財務擔保之年度上限及條款 ： 時富投資及／或時富金融將就協助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取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而每年提供合共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多間銀行可能要求而定）（如為時富投資，則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
- 釐定財務擔保之基準 ：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將予提供之財務擔保金額乃經參考時富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售集團向多間銀行提供之現有財務擔保分別最多 137,000,000 港元、135,000,000 港元及 133,000,000 港元而釐定。
- 訂立第一項協議之理由 ： 由於零售集團將於第一次完成後繼續依賴有關銀行信貸以進行其業務營運，預期時富投資及／或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須就此向多間銀行每年提供合共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多間銀行可能要求而定）（如為時富投資，則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以於相關期間維持零售業務穩定增長。

(b) 有關租賃安排之第二項協議

- 第二項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二項協議訂約各方 : 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 (香港)
- 物業 : 時富投資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零售集團分租「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曼克頓中心 28 樓」約 60%之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物業。
- 租金之年度上限及條款 : 租金 (包括租金及管理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每年不超過 5,000,000 港元。
- 釐定租金之基準 : 租金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每月月租不超過 400,000 港元 (包括管理費) 而釐定, 佔時富投資集團 (不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根據時富投資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而應付之月租約 60%。

有關租金乃根據上述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價計算。

- 訂立第二項協議之理由 : 零售集團與時富投資集團 (不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分佔辦公室物業將讓時富投資集團 (不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及零售集團均可享經濟規模效益及有效運用資源。

零售集團目前佔用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1 樓」之總建築面積為 14,872 平方呎之部份辦公室物業, 該物業乃根據時富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由時富投資向該獨立第三方租用。根據現有分租安排, 零售集團須向時富投資支付月租 (包括管理費) 約 392,000 港元, 佔時富投資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該獨立第三方應付之租金約 60% (按零售集團佔用該現在辦公室物業之實際建築面積百分比而釐定), 而有關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富投資集團 (不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之成員公司已就上述於「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曼克頓中心 28 樓」之新物業,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租約協議, 並將根據該新分租安排以不超過 400,000 港元之租金分租該新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60%, 所分租部份與零售集團於現有物業佔用之實際建築面積百分比相若。

(c) 有關提供服務之第三項協議

- 第三項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三項協議訂約各方 : 時富投資、時富金融與時惠環球（香港）
- 提供服務 : 零售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個別提供服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宣傳等），年度服務費用合共不超過 2,000,000 港元。
- 訂立第三項協議之理由 : 預期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時富金融集團）、時富金融集團（不包括零售集團）與零售集團彼此間之交叉銷售及交叉市場推廣活動將拓闊零售集團之收益基礎。零售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其向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時動用之銀行信貸或各項服務以及未來三年預計動用水平而釐定。此外，上述所有活動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鑒於上述理由，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均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而訂立協議符合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以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

時富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 59,300,000 港元及 32,100,000 港元，而時富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 169,700,000 港元及 51,900,000 港元。時富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648,000,000 港元。時富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33,700,000 港元。

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 46,000,000 港元及 39,900,000 港元，而時富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 235,500,000 港元及 207,800,000 港元。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98,400,000 港元。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72,100,000 港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轉讓及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其中包括）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詳情及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批准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無任何時富投資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持有其 48.32% 股權，而 CGL 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時富投資之聯繫人士，因此，時富投資及 CGL 均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一次完成（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時，時惠環球（香港）將成為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 40% 則繼續由時富投資之聯繫人士 CGL 持有。因此，時惠環球（香港）將於第一次完成（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時成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轉讓及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時富金融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而建議交易將於第一次完成（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行使）時構成時富金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富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全部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釋義

「調整」	指	調整買賣權益及餘下 40% 之股本權益之最終代價至相等於零售集團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項下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 10 倍之金額，並將經調整代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調整」分節
「協議」	指	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第三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時富金融集團於第一次完成時之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予編製並須獲 CGL 及時富金融同意之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經審核溢利淨額」	指	誠如零售集團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所示，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董事會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持有人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持有人 (時富投資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持有人
「時富金融」或「買方」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目前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GL」或「賣方」	指	CAS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前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前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溢利淨額」	指	採用組成零售集團各公司個別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賬目計算之零售集團合併溢利淨額 (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前)
「合併價值」	指	採用組成零售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個別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賬目計算之零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除稅後) 加貸款金額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一節項下「條件」分節所載之買賣協議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權益及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及「調整」的分節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1.15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任何部份時可予發行之新時富金融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合共約 240,000,000 港元之建議可換股票據（最高調整金額以 100,000,000 港元為限（無論上調或下調））
「時惠環球（香港）」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前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轉讓之零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股本權益」	指	CGL 目前擁有於時惠環球（香港）之全部股權
「第一項協議」	指	時富投資、時富金融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於第一次完成時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向零售集團提供擔保
「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屆時 CGL 將轉讓權益予時富金融，CGL 將發行買方認購選擇權予時富金融，而時富金融將發行約 124,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予 CGL 或其代名人
「遊戲集團」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經營網上遊戲業務，而目前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詮釋
「權益」	指	60%之股本權益及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零售集團於第一次完成日期欠 CGL 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貸款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約為 10,000,00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建議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時富金融收購及 CGL 出售權益，由 CGL 向時富金融授出買方認購選擇權以向 CGL 收購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買方認購選擇權」	指	於第一次完成時，由賣方向買方授出之選擇權，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可以代價約 11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 40%之股本權益之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一節項下「買方認購選擇權」分節
「零售集團」	指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
「買賣協議」	指	CGL 與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權益及餘下 40%之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項協議」	指	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於第一次完成時時富投資集團與零售集團之間之租賃安排
「第二次完成」	指	於根據買賣協議行使買方認購選擇權時，賣方完成轉讓餘下 40%之股本權益予時富金融，屆時 CGL 將轉讓 40%之股本權益予時富金融，而時富金融將發行約 116,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予 CGL 或其代名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項協議」	指	時富投資、時富金融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於第一次完成時零售集團向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不包括零售集團）提供服務
「交易」	指	建議轉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交易

代表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代表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炳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林哲鉅先生
羅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陳志明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